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卢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2、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三、《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四、《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五、《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_____

张敏_____